



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上册.....

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 • • • • 上 册 • • • • •

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上、下册) /
2011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4

2011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 - 7 - 5141 - 0562 - 9

I. ①全… II. ①2…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
律顾问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8477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于海汛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上、下册)

2011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70.25 印张 2250000 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0562 - 9 定价: 90.00 元 (上、下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11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王 勇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周渝波
副 主 编 陈丽洁 孙才森 张 华 肖福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腾群	王黎晓	白 彦	朱力宇
衣学东	孙宪忠	毕 颖	吴文龙
张长青	李申田	张晓永	张锦平
周巧凌	周 昊	宫晓冰	徐永前
徐孟洲	顾 炜	康万福	魏素艳

出版说明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发展，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企业经营发展正面临全新的外部环境，行业整合、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活动更趋频繁，企业各类法律需求明显增加，进一步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是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为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和规范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我国于1997年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须经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自1998年以来，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已组织了十一次，2011年10月将举行第十二次考试。希望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积极准备，认真应试，共同为我国企业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根据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需要，编委会总结历次考试情况，结合我国企业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工作实践和要求，组织专家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全书按全国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设置，分为四册，即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立足于法律顾问素质与实际能力的提高，着重介绍与法律顾问工作实际相关的内容，在体系及内容安排上都充分考虑该套用书的阅读对象，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基本理论与法律顾问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2011年新版的《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结合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作了部分修改。鉴于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一项不断探索和完善的制度，执业资格考试和考试用书的编写工作需要随之进行不断改进和调整，热忱欢迎广大应试人员和关心这项制度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2011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	(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75)
失业保险条例	(284)
工伤保险条例	(28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9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97)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98)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2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0)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83)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0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21)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2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3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39)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543)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548)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553)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555)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558)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710)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25)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730)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89)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8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8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83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38)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849)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	(85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人事部 司法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 报告”的通知	(856)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85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86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864)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66)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869)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87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73)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87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877)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88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8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8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 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8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96)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901)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906)
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910)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9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0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10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7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76)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86)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